

附件 6

武江区绩效自评报告

(2025 年度)

评价类型：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☐

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☒

项目名称： 国有林场补助经费

项目单位： (公章)



填报人姓名： 陈惠玲

联系电话： 8752683

填报日期： 2026.4.9

武江区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

我区有 2 个国有林场，即国营樟源林场和国营江湾林场，国有林场经营总面积 16.24 万亩，其中：国有林地面积 1.1 万亩，集体林地面积 15.14 万亩，森林总蓄积量 69.58 万立方米，森林覆盖率 88.7%。根据中发〔2015〕6 号、粤发〔2015〕9 号文件精神，区委、区政府确定国有林场属性定性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，目前核定国营樟源林场事业编制 4 名，国营江湾林场事业编制 2 名，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在编在岗职工 6 人，退休职工 93 人。人员、机构分别纳入区财政差额预算管理，全面落实了国有林场定性、定责、定编和职工生活保障等改革措施，建立有利于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、有利于改善生态和民生、有利于增强林业发展活力的国有林场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。项目绩效自评等级为优。

二、绩效表现

1、分析资金使用情况。

项目资金投入 200 万元，实际支出 200 万元。该项目主要用于国有林场改革前退休人员应补差额工资、住房改革补贴、慰问金和大病互助险等，支出率 100%。

2、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项目的绩效有利于国有林场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、有利于改善生态和民生、有利于增强林业发展活力的国有林场可持续发展

长效机制。

3、产生的效益，以及对环境、经济、社会的可持续影响。

项目资金的使用提高了林场职工的生活水平，保护生态环境，森林覆盖率增加，已从营造林生产变成护林生态为主，有了财政补助费用的支持，带给国有林场更多的经济效益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。

无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无。